

## 提供安心優質照顧服務 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

(圖/文 國中小教育組 徐千平)



為協助國小學生課後獲得妥善照顧，教育部國教署長期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，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。111 學年度國小開辦 1,926 校次、開辦班級數 2 萬 6,731 班次、參加學生數計 44 萬 5,882 人次，補助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生計 8 萬 2,568 人次。

國教署說明，學校運用原有的場地，提供平價、安全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。家長可以選擇參加與否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參加學生家長支付費用，讓家長可以安心工作。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，可採自辦及委託立案的公、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等方式辦理，時間依學校情況，與社區、家長及教師等協商後決定，並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，最遲於晚間 6 時結束。服務內容以協助家庭作業及生活照顧為主，另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，優先補助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生應繳交費用，使其得免費並優先參加。

111 學年度基隆市深澳國小及堵南國小，運用學校寬敞空間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，孩子們在老師的陪伴下完成家庭作業，並在學校的操場舒展筋骨；南投縣僑光國小、同富國小及成城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，除了協助兒童回家作業寫作外，還提供茶道、說故事及體能等活動，對無照顧人力後援的雙薪家庭，除了減輕家長經濟壓力，更獲得安心育兒的服務。

國教署表示，為使父母安心就業及促進國小兒童健康成長，將持續與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合作推動課後照顧服務，共同承擔學童課後的教育品質與生活照顧，提供雙薪家庭優質、平價且安全的兒童照顧服務。